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尚書今古文注疏

上

尙書今古文注疏序

書有孔氏穎達正義。復又作疏者。以孔氏用梅賾書。雜於廿九篇。析亂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又作僞傳。而舍古說。欽奉高宗純皇帝鑒定四庫書。採梅鷟闕若璩之議。以梅氏書爲非真古文。則書疏之不能已于復作也。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說。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卽鄭注三禮。亦引今古文異字。及鄭司農杜子春說。至晉已後。乃用李斯別黑白而定一尊之學。獨申已見。自杜預之注左傳。王弼之注易。郭璞之注爾雅。濫觴也。經廿九篇。并序爲卅卷者。伏生出自壁藏。授之晁錯。教于齊魯。立于學官。大小夏侯歐陽爲之句解。傳述有本。後人疑爲口授經文。說爲略以其意屬讀者誤也。孔壁所出古文。獻自安國。漢人謂之逸十六篇。後漢衛宏杜林賈逵許氏慎等皆爲其學。未有注釋。而經文并亡于晉永嘉之代。不可復見也。書大傳。孔子謂顏淵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謨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用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凡此七觀之書。皆在廿九篇中。故漢儒以尙書爲備。又以爲法斗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斗也。又云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尋此諸說。卽非正論。可證漢儒之篇守廿九篇。無

異辭也。廿九篇析爲三十四篇者。伏鄭本分合之。不同大誓後得。然見於史記書大傳。似止上下二篇。至唐已後并失之。其詞見于傳記。猶可徵也。書大傳存本。亦爲後人刪節。馬鄭注至宋散佚。王應麟及近代諸儒。或從書傳輯存之。故可附經而爲之疏也。文有今古之分者。孔壁書科斗文字。安國以今文讀之。蓋秦已來改篆爲隸。或以今文寫書。安國據以讀古文。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司馬氏用安國故。夏侯歐陽用伏生說。馬鄭用衛賈說。其說與文字雖異。而經文不異也。古文篆籀之學。絕于秦漢。聲音訓詁之學。絕于魏晉。典章制度之學。絕于隋唐。尙書爲唐虞三代之文。字蹟奇古。詁訓與後世方言不同。制度或在禮經之先。後人不考時代。率爲之注解。致訓故乖違。句讀舛誤。謂之佶屈聲牙。殊可歎也。孔氏之爲書正義序云。據蔡大寶巢猗費飀顧彪劉焯劉炫等。又云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是孔氏之疏。不專出於已。今依其例。徧採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于隋唐。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藉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又採近代王光祿鳴盛江徵君聲段大令玉裁諸君書說。皆有古書證據。而王氏念孫父子尤精訓詁。但王光祿用鄭注。兼存僞傳。不載史記大傳異說。江氏篆寫經文。又依說文改字。所注禹貢。僅有古地名。不便學者循誦。段氏撰異一書。亦僅分別今古文字。及惠氏棟宋氏鑒唐氏煥。俱能辨證僞傳。莊進士述祖。畢孝廉以田。解經又多有心得。合其所長。亦孔氏云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削煩增簡者也。爲書

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于嘉慶廿年。既有厥逆之疾。不能夕食。恐壽命之不長。亟以數十年中條記書。編纂成書。必多疏漏謬誤之處。然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聊存梗概。以俟後賢。或炳燭餘光。更有所得。尙當改授梓人。不至詒譏來哲也。嘉慶二十年太歲乙亥二月中旬。序于金陵冶城山館。

尚書今古文注疏凡例

一此書之作，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爲多，其前哲編纂書義，具有成書，或列在學官，或爲時循誦，不敢勦說雷同。

一尚書古注散佚，今刺取書傳升爲注者，五家三科之說，一司馬氏遷從孔氏安國問故，是古文說，一書大傳伏生所傳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今文說，一馬氏融，鄭氏康成，雖有異同，多本衛氏宏，賈氏逵，是孔壁古文說，皆疏明出典，其先秦諸子所引古書說，及緯書白虎通等，漢魏諸儒今文說，許氏說文所載孔壁古文，注中存其異文異字，其說則附疏中，大傳于章句之外，別撰大義，故擇取其文，不能全錄。

一經文相傳既久，謹依孔氏穎達正義本，參用唐開成石經，卽今世列學官循誦之本，若改從古文，便恐驚俗，止注明文字同異，疏其出處，惟堯典分出舜典，皋陶謨分益稷，書序一篇，分列各篇之首，前人俱以爲非，不得不改從舊本，以符廿九篇之數，盤庚等三篇爲一，依漢石經，每篇空格，及秦誓用史記，參以書大傳，不敢湊集佚文，說俱見疏中。

一尚書佚文，見于先秦經傳諸子，及漢人所引，有篇名可考者，各附書序，並存原注，其僅稱書曰書云

者。或不必盡是尙書。或是逸周書。及周書六毀。不便採入。惟孟子所引。似是舜典。趙注不爲注明。亦不敢據增。

一同時諸君之說。有已刻行世之書。亦有未經授梓者。有雜載經義札記者。故須採附經本以諗來學。俱載明姓氏。其不載者。或因引據書傳。爲習見之文。或與拙撰舊稿暗合。是以略之。非敢掠美。

一緯書言三百年斗歷改憲。古時歷法。夏殷周魯。已有不同。今旣注經。須用考靈耀。及淮南天文訓。史記歷書。天官書。漢書律歷志等。引證。方與先秦歷法符合。六朝唐人。如祖沖之。僧一行異說。或用梅氏書。允征大甲等篇。考證年月。殊不可信。西法雖密。與古不同。亦不足爲經證。

一禹貢地理。俱用古說。見于漢地理志。當時據周地圖。桑欽等書說。後人以臆見移易山川。如以成皋大伾爲在黎陽。以安豐大別爲在漢陽之屬。皆不敢濫從。郡縣應釋以今名。方便學人檢閱。庶補江氏聲所未備。

一引用各書。其爲本書不具。及今世所無之本。俱載明出處。說文用宋本。或載他書。引用異文。惟家語孔叢小爾雅神異經搜神記等。或係僞書。或同小說。不敢取以說經。疑誤後學。

一宋本注疏。注爲雙行小字。明本或以注爲單行。疏爲雙行。汲古閣本。始以注爲中字。疏爲雙行小字。行世甚廣。今依其式。如邵氏晉涵之注爾雅。或有可採。以便附入經疏。

一此書翹始于乾隆甲寅年，至嘉慶乙亥年，迄功付刊，中間歷官中外，牽于人事，雖手不釋卷，懼有遺忘，多藉同人之助。台州洪明經頤煊，文登舉孝廉以田，上元管秀才，同助其搜討，同里臧上舍鏞堂，從弟星海，助其校讎，應行附錄。

尙書今古文注疏目錄

第一冊

卷一

堯典第一上

堯典第一下

卷二

皋陶謨第二上

皋陶謨第二中

皋陶謨第二下

第二冊

卷三

尙書今古文注疏

目錄

尚書今古文注疏

目錄

禹貢第三上

禹貢第三中

禹貢第三下

卷四

甘誓第四

卷五

湯誓第五

卷六

盤庚第六

卷七

高宗彤日第七

卷八

西伯戡黎第八

卷九

微子第九

卷十

泰誓第十

卷十一

牧誓第十一

卷十二

洪範第十二上

第三冊

卷十二

洪範第十二下

卷十三

金縢第十三

卷十四

大誥第十四

卷十五

康誥第十五

卷十六

酒誥第十六

卷十七

梓材第十七

卷十八

召誥第十八

卷十九

洛誥第十九

卷二十

多士第二十

卷二十一

無逸第二十一

卷二十二

君奭第二十二

第四冊

卷二十三

多方第二十三

卷二十四

尚書今古文注疏

目錄

立政第二十四

卷二十五

順命第二十五上

順命第二十五下

卷二十六

費誓第二十六

卷二十七

呂刑第二十七上

呂刑第二十七下

卷二十八

文侯之命第二十八

卷二十九

秦誓第二十九

卷三十

書序第三十上

書序第三十下

尚書今古文注疏

卷十二

洪範第十二下 周書三

蘇宰
泰耳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注**史遷無五字。

疏漢書五行志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逮。皇，君也。極，中也。建立也。人君親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是皇極爲君道之中，皇

建有極，爲君立其中也。

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注**史遷敷作傳，厥作其。馬融曰：當敘是五福之道，用布予

衆民。

疏釋詁云：敘，聚也。時，是也。五福，謂五者皆備。下文鄭注云：福之言備也。史公數作傳者，廣雅釋言云：傳，數也。厥，爲其者。釋言文：馬注見史記集解以敷爲布者，說文：敷，布也。錫，爲予者。釋詁云：錫，予也。庶，爲衆者。釋詁文。

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注**史遷惟作維，厥作其。馬融曰：以其能敘是五福，故衆民於汝取中正，以歸心也。**疏**

馬注見史記集解以於爲取者，詩傳文。

錫汝保極。**注**鄭康成曰：又賜汝以守中之道。

疏錫者，詩傳云：錫，予也。賜也。是錫與同義。言君與汝守中之道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保爲守

者，詩崧高云：南土是保。箋云：守也。安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

疏淫者，王逸注楚詞云：遊也。大傳引九共云：使民無放，放亦游也。

人無有比德。

疏比者，說文云：密也。反从爲

比論語爲政篇云君子周而不比集解引孔注云阿黨爲比

惟皇作極

史遷惟作維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

注 馬融曰凡其衆民有謀有爲有所執守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

馬注見史記集解以猷爲謀者釋詁文云行有所趣舍者有謀有爲是有

所趣有守則不爲不義是有所舍也

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

史遷罹作離

作離文選思元賦循法度而離殃注離罹也漢書集注云罹遭也言臣民之行有不合於中亦不至獲咎於汝爲君者當寬容以受之

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

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史遷康作安攸作所惟作維

人當以此得大中也無虐於獨而畏高明

疏 史公作毋侮鰥寡者今文尚書與古文異也困學記聞引尚書大傳云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列女傳楚野辯女引周書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後漢書肅宗紀元和二年詔曰經曰毋侮鰥寡釋文云馬本作毋侮皆今文也蔡邕者詩正月云哀此鰥獨傳云獨卑也釋文云傳本又作寡王逸注楚詞云鰥孤也蔡邕傳假借字馬注見史記集解以高明爲顯寵者楊雄解嘲云高明之家鬼

鰥其室是謂顯寵之家也不枉法畏之言不曲法以縱之案此言臣有不侮鰥寡不畏強禦者及下有能有爲之人皆當進用

人

之有能有爲使差其行而邦其昌

疏 史遷邦作國

能者鄭注周禮云多才藝者蓋者釋詁云進也潛夫論思賢篇引書曰人之有能使循其行國

乃其昌說云是故先王爲官擇人必得其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

其辜疏

正人謂在位之正長當重其祿穀者詩傳云善也中庸云重祿所以待士好于而家謂善于國家詩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箋云好猶善也言凡其正長當重其祿使之作善汝不能使賢者善於國家是人以此爲其罪也

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注史遷無作毋。無德字。鄭康成曰。無好于汝家之人。

雖錫之以爵祿。其動作爲汝用惡。謂爲天子結怨于民。

疏 史公無德字者。好與咎爲韻。鄭本亦無是。後人妄增。德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亦無德字。云無好子汝家之人。

言不爲國家作善也。福爲爵祿者。周禮大宰職云。祿以取其富。作爲動作。告爲惡者。釋言云。作爲也。爲卽動作。廣雅釋詁云。告惡也。云爲天子結怨于民者。言非善人。雖厚其祿。猶腴民以爲汝斂怨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

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注** 史遷無俱作毋。陵作頗。馬融曰。奸私好。

也。有一作或。好一作致。

疏 史公敝爲頗者。經文本作頗。釋文云。舊本作頗。羣平石經亦作頗。唐玄宗改爲敝。今本承其誤。荀子修身篇。引此文說之云。此言以公義勝私欲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好私好者。謂好惡之私。非

大中之道。呂氏春秋貴公篇。引陵作頗。二字作或。注云。義法也。或有也好。私好也。公平于曲惠也。惡擅作威也。韓非亦引有作或。說文攷引此經。蓋孔壁古文。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

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注史遷無皆作毋馬融曰反反道也側傾側也鄭康成

曰黨朋黨平平一作便便**疏**

呂氏春秋貴公篇引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注云蕩蕩平易也詩云魯道有蕩平者詩采菽云平平左右傳云平平辯治也釋文云平平韓詩作便便史記張釋之馮廣傳贊引作王

道便便。徐廣曰。便一作辯。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反。反道。側傾側者。詩何人斯。以極反側。傳云。反側不正直也。鄭注。翼禮云。反側猶違背法度也。與馬義相近。鄭注見史記集解云。黨朋黨者。說文作改。云。朋羣也。孔安國注論語。以黨爲相助。匪。又。以爲助私。會